

## 教會事奉中男女扮演的角色

一貫以來，加拿大宣道會重視異象的合一，卻同時承認聖經支持的神學立場的多元性。依照這個以聖經為基礎的做法，我們歡迎、尊重、並珍視男女在教會事奉角色持不同意見的人。彼此服侍合而為一是我們的意願，對保留一己之信念，無須保持緘默或放棄自己的立場，彼此之間的差異只須要處理，不須排除，我們誠心相信宣道會的「神學陣營」大得足以容納我們每一個人，而耶穌基督的臨在，正是團結我們的中心。為此我們釐定了以下的文件，協助我們彼此確認自己的信念，明白彼此的差異，從中學習，並彼此立約共同前進，互敬互愛，在我們存有顯著多樣化的情況下，追求神榮耀的國度。

### 1. 在神面前和在彼此之間，我們共同持守以下各樣真理：

- 1.1 **受造平等** 男女雙雙都是按著神的形象受造，蒙召與神相交，因此男和女在價值、尊嚴與尊貴上完全平等。（創 1:27；加 3:26-29）
- 1.2 **蒙恩賜與權柄作領導** 男女雙雙都被聖靈充滿蒙恩賜，在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事奉和帶領，整本聖經都有記載，神用男用女在不同崗位上作領袖，對管治者和在屬靈事工上發揮影響力。（珥 2:28-32；徒 2:17-18；林前 11:4-5；羅 12:3-8；弗 4:11-16；彼前 4:10-11；林前 12）
- 1.3 **蒙召當教會領袖** 教會領袖乃蒙召跟隨效法基督，用犧牲、謙卑和愛心去帶領教會，教會絕不容許任何跋扈專橫、暴虐欺凌的領袖模式，聖經是我們用作識別教會領袖資格和任命的指引。（腓 2:5-8；可 10:42-45；提前 3:1-13；彼前 5:1-5）
- 1.4 **蒙差遣參與環球使命** 回應主耶穌的呼召去跟從祂，將祂愛的信息和與神復和的福音傳遍世界，我們相信神呼召男和女，賜予他們聖靈的能力，在祂的國度裏獻身事奉。（徒 1:8；太 28:18-20）

### 2. 在神和在彼此面前，我們立約：

- 2.1 我們全心全意接納宣道會的信仰宣言，並甘心順服以此去教導和帶領教會。
- 2.2 在彼此互屬和屬於基督的基礎上，我們堅守合一，同時我們亦在不同意見上彼此尊重和賞識。（弗 4:1-6）
- 2.3 我們是男是女都必須努力不懈研習聖經，敞開心胸讓聖靈引導，在互相溝通中，要明白我們在神學觀念上的分歧，沒有必要引起分裂，反而可以鞏固和銳化我們對神的真理的委身。（提後 2:15；3:14-17；林前 2:10b-16；約壹 2:27）

2.4 作為僕人領袖，在教會中的重要事工上，分配和授權予男女信徒事奉，我們要對聖靈敏銳和負責，特別對委派長老/執事的職份猶應注意，確保他們的生命與持守的適合符聖經的要求。（提前 4:16）

2.5 給予教會自由，根據自身的神學信念去聘請同工。

2.6 作為一個宗派，有採用男女角色平等理念的(egalitarian), 也有採用男女角色互補理念的(complementarian)來去解釋聖經，為牧者訓練、授職權和按立，因應各宗派領袖的需要，我們兩者都接納，關於男女在教會擔任的角色，宣道會容許宗派領袖，根據自身的神學信念去運作，惟當個人信念與教會政策出現衝突時，理應行使合理的忍讓用作調適，俾使教會政策得以維護。

我們確認在這個課題上有很多不同的立場，以下是有關對教會採用角色互補理念和採用角色平等理念的指引，他們並不是互相排斥的，反而是勾畫出宣道會內一系列的可能性，我們提供這些文件，旨在協助個人和教會實踐本土事工時，知所識別。

### 3. 修正案

本文件，經事前以書面通知全國會友大會後，再由全國會友大會經大多數投票通過，可以獲得修正。

#### 採用男女角色互補理念的指引 (Complementarian Guideline)

1. 男和女在神面前平等受造，因此男和女都應該獲得鼓勵、蒙造就、賜權柄，用恩賜為教會信徒群體事奉，如經上所記。
2. 互補理念持守男女角色的分別乃依照聖經的記載，角色由神按立，因此不得改變，在婚姻及教會制度內，神指定男人作為首者，婚姻以丈夫為頭，教會以合乎聖經資格的男人為首，為首者具有由神按立的責任，要興旺他所帶領的人，同時帶有完成這個使命的權柄，亞當作為婚姻之首，是在他犯罪以前神所設立的，並不是犯罪的結果，因為人犯罪墮落，帶來角色的扭曲，福音不是要令角色無效，乃是要重建，回復原來角色的目的和榮耀。（創 2:16-18，21-24；創 3:1-13；林前 11:7-9）
3. 我們的救主基督顯示出為首（對教會而言）和順服（對父神而言）兩個角色，基督的榜樣表露出兩個角色的榮耀、美麗和價值。（弗 5:22-29；腓 2:5-11）
4. 在家庭中，丈夫和妻子分擔帶領和教導的責任，神特別分配男人作為首的，不是用來作武器去管轄，乃是要反影耶穌基督身上見到的犧牲的愛，和祂對教會的愛。（提前 2:12；3:1-2；林前 11:7-9）

5. 長老獲分配得權柄，乃是藉著基督作為首的，去帶領信徒的群體，向他們宣講和教導神的話語，因此長老（或同位者）的角色，只限於由合乎聖經資格的男人擔任。（提前 2:12；3:1-2；多 1:6-9）
6. 教會為首者，要求長老肩負首要任務，保障、帶領、牧養、保護、模造信徒、順服神的話語，這樣做的目的，最終是要保障教會，由教會為首的基督帶領，基督愛教會，愛到一個程度足以甘願受罰（受死），教會的長老有責任去保障，其中的男女在福音裏一起同工，共同長進，用神的道造就自己，給予他們機會，運用他們的恩賜，在聖經沒有禁止之下去服事，這樣做是要保障一切聖靈厚恩賜給各人的恩賜，都用作建立教會，榮耀基督。
7. 我們相信在婚姻制度和教會制度裏，作為首的和作順服的，都是主親自按立的，這是一個福音裏活生生的譬喻，所以教會接納這樣的設計，作為福音的見證，我們相信在基督裏，對婚姻和教會順服，在採用男女角色互補的理念，是見證基督和福音的一種方式，因此也是一種良心約束的宗教信念。

#### **採用男女角色互補理念的實踐(Complementarian Practice)**

1. 地方教會擔任長老職事者，只能由合乎聖經要求的男性出任，包括主任牧師（或同位者），除此以外，很多變數會因互補神學理念的教導與實踐，衍生出一系列的可能性。
2. 地方教會領袖（長老與牧者）有責任以虔誠的態度，肯定男和女在教會事奉的功能。
3. 教會領袖以信心和謙卑，可以用男女角色互補理念去解釋聖經，同時也尊重那些同樣以信心和謙卑，但得出不同結論的人。

#### **採用男女角色平等理念的指引(Egalitarian Guideline)**

1. 受造男女一同反映神的形象，說明三一神(Godhead)的合一性與多元性(unity and diversity)，男和女是平等夥伴關係，神吩咐他們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全地，和管理萬物（創 1:26,28），男和女互助平等夥伴關係遭罪損壞，結果令創造秩序扭曲，女人服膺在男人之下。（創 3:14-19）
2. 上述的男女不平等，在基督裏已經廢除，原本植根於創造的合一與平等現在獲得重建（加 3:28；歌 3:11），聖經將神的恩典啟示，打破不平等，邁向神的本意，這樣的重建，對男女性別和作領袖在社會關係層面上，具有深度的含義，在基督裏，當領袖最主要的表達方式是當僕人，包括授權他人去事奉。（可 10:42-45；彼前 5:1-4）

3. 五旬節神將聖靈澆灌在男女頭上，創立教會，並且賦予教會權柄，教會裏聖靈主權把恩賜不分性別和限制分配給各人（珥 2:28；徒 2:14-18；林前 12:7,11），領袖的恩賜有教師、牧師和先知，賜給男女使用。
4. 每一個耶穌的門徒，無論男女老幼、已婚未婚，都獲得聖靈的恩賜去榮耀基督，建立祂的身體，在世上作見證（彼前 4:10-11），教會要為所有神的子民--男和女--營造環境，鼓勵他們運用一切聖靈的恩賜，在教會各個崗位完成使命，教會裏作領導的男和女，要把神的福氣向世人延伸，藉他們謙卑的服事榮耀神。

聖經經文裏某些境況中限制婦女說話、教導和權力，這並不適用於所有婦女和所有境況。（林前 14:34-35；提前 2:11-12）聖經對婦女在不同形式的領袖角色，運用聖靈的恩賜都有描述，包括士師（士 4:4-5），使徒（羅 16:7），先知（出 15:19-21；王下 22:14；徒 21:7-9；林前 14:26-31），教師/牧師（徒 18:24-26），傳福音的（弗 4:11；腓 4:2-3），執事（羅 16:1-2），家庭教會執事（羅 16:1-2；羅：16:7；林前 14:31；徒 18:26）；這些當同工、當領袖、當要職的婦女，有效地成為今天教會需要婦女角色的榜樣，引領教會在屬靈恩賜和敬虔品格基礎上提供機會。

因為男與女—在生命中和在作領袖中—一同反映神，他們在對基督的敬虔下，蒙召向神順服，亦向彼此順服（弗 4:15；5:21），基督是教會的頭闡明關係，在教會和婚姻裏怎樣運作，基督為首明確地表達了祂的謙卑和自我犧牲的愛（弗 5:25-28），當男女一起跟隨祂的榜樣，教會便將她與那些用權力和操控去統治的分別出來（可 10:42-44）。

5. 福音拆除限制和特權的障礙，以新的自由（加 3:28）替代舊有的等級制度，這新的自由含有個人性、神學性和社會性的意義，耶穌與保羅都顯示他們對婦女的尊重和包容（太 28:5-7；路 24:9-11；路 10:38-42；路 8:1-3；徒 18:18,18:26；羅 16:1,3,7；林前 11:5）為福音延伸的自由作榜樣，又鼓勵教會延伸這個自由。

### 採用男女角色平等理念的實踐(Egalitarian Practice)

1. 地方教會擔任長老職事者，只能由合乎聖經要求的個別人士出任，包括主任牧師（或同位者）除此以外，很多變數會因平等神學理念的教導與實踐，衍生出一系列的可能性。
2. 地方教會領袖（長老與牧者）有責任以虔誠的態度，肯定男和女在教會事奉的功能。
3. 教會領袖以信心和謙卑，可以用男女角色平等理念去解釋聖經，同時也尊重那些同樣以信心和謙卑，但得出不同結論的人。

2016 年加拿大全國宣道會會友大會通過

（備註：本中文翻譯如有錯漏不足之處，原意還以英文文本為準）